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許佳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4,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（見卷第21頁）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5.30.15）於民國113年7月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4日起至120年7月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繳款至114年7月3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64,493元及利息未

01 還。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撥款資訊
05 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
06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
08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0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2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邱美榕